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4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,090,239.10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384,394.80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4,226,338.99 元。经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正常运营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7,932,2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337,966.1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05%，系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生产经营资金投入持续加大，出于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，制定了以上较为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。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